

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zszq.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联系（地址：兴华西路实验中学南门对过，邮编：277100，电话：0632-3344217，电子邮箱：zzsszqjyadmin@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区教体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区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通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规章制度，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载体，创新公开形式，有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区教体局及所属各事业单位通过网站主动公开的信息共计 860 条，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年度工作要点、相关政策文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中小学幼儿园招

生政策、教师招聘信息等。政务新媒体公开 120 条，其他渠道公开 3 条。

（二）依申请公开

1、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 年，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2、收费和减免情况：

2022 年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无收费和减免情况。

3、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 年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原则，我局明确分管领导和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人员，建立保密审查登记表及信息发布“三审”机制。定期对各牵头科室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和涉及群众利益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查，及时了解工作动态，掌握工作进度。对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和涉及群众利益信息公开工作不重视、未能如期完成信息公开工作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督促尽快整改，确保信息公开内容重点突出、表述严谨。2022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无失密泄密事件发生，无因政务公开引发重大舆情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2 年，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务新媒体“市中教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公开教育领域信息，以公开促公平。本年度义务教育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等信息全部于 7 月底前公开。

（五）监督保障

2022 年，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8.1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1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21 年存在的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还有待加强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一是积极主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继续贯彻落实区政府关于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明确责任，增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程序、形式和时限进行公开，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强化宣传，开通市中教体微信公众号，进一步搞好政务公开宣传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局系统全体人员的公开意识，使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一起，同步推进，同步落实。通过外宣方式，将教体工作的各项最新进展通过多种政务公开平台，及时告知公众，增强教体工作的透明度。

（二）2022 年存在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更新不及时。

（三）下步举措

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积极派出人员参加上级举办的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 年，我单位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认真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充分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2 年，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共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 6 件，办复率 100%；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 21 件，办复率 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 年，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积极发布教育和体育动态和政策措施，多渠道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联系（地址：兴华西路实验中学南门对过，邮编：277100，电话：0632-3344217，电子邮箱：zzsszqjyadmin@zz.shandong.cn）。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